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*的*同心县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二标段（山林资源划界确权）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同心县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二标段（山林资源划界确权）（标的名称）[1]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众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1.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5.54）万元[2]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___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___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____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众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---

[1]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[2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